



盐南高新区部分区直学校(园)消控室值守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盐南高新区部分区直学校(园)消控室值守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盐南高新区部分区直学校(园)消控室值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2-YCJX-C2025-0002

甲方：(买方)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 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南高新区部分区直学校(园)消控室值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盐南高新区部分区直学校(园)消控室值守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为盐城市希文小学、盐城市日月路小学、盐城市力行小学、盐城市新河幼儿园、华东师范大学盐城高级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学校、盐城市康居路初级中学（南校区）七所学校消控室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专人坐班值守服务，所有值守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消控室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DB32/T 4696-2024《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年（¥768000.00 元/年）。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险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折旧费、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如有）、服装费、福利费、工具耗材费、现场管理费、税收、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结算。合同期间如有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2. 除本合同规定的应收费项目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人员基本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年龄要求男性 60（含）周岁以下、女性 50（含）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消防业务知识熟练，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工具、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悉掌握操作技术。

供应商拟投入工作人员			
序号	岗位	投入人数	相关要求（说明）
1	消控室值班人员	14人	年龄要求男性60（含）周岁以下、女性50（含）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消防业务知识熟练，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工具、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悉掌握操作技术。

四、服务期限

1. 一年，服务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本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消控室值守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服务期从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注：服务期限内，经甲方考核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且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价款一律实行专款专用，打入公司基本账户。

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

2) 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自本合同开始后自第一个月起，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每月服务费中扣除预付款的10%，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如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预付款如有剩余，则乙方于双方合作终止之日7天内退还甲方，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退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收到发票10日内付清该笔发票金额。

注：1. 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2. 项目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2. 结算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除招标人调整项目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

2.2 结算价=合同价（除招标人调整项目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考核扣除费用（考核扣除费用中标人自行缴纳至指定财政账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84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消控室值班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实施情况；对值班人员的工作与乙方共同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指导，对违规违纪的值班人员有权进行批评和教育，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值班人员。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3) 有权根据盐南高新区学校规划和布局进行值班人员调整。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值班人员提供办公桌椅、训练学习场所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值班人员的教育、管理。

(4)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协助调解值班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班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 甲方对乙方值班人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值班人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 按照国家和有关消控室值班管理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服务合同进行管理，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按照本合同和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根据甲方授权，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以有效方式督促辖区使用人遵守。

(4) 根据甲方授权，采取规劝、警告等措施制止使用人违反公众管理制度的行为。

(5)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或建议，如果甲方没有针对乙方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6)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乙方义务

(1) 乙方对发生在值班区域内的火灾或消防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盐城市消防部门，采取措施保护案件现场，协助消防部门调查各类火灾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2) 落实防火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3)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消控室值班制度的法规、政策，全面遵守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的承诺，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监督，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等的监督和指导。

(4) 制止值班区域内违反有关消防法等方面规章制度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向甲方报告。

(5) 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防范工作，发生火灾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学校和有关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救助工作；值班人员在维护值班区域的公共秩序时，要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6) 乙方的员工要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本合同终止时，应当将值班用房和相关资料、台账、物件、设施及时如数地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8) 乙方负责值班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证岗位不缺人，并能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消控室值班服务。

(9) 乙方负责支付值班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提供值班人员所需的服装及合格的工具耗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为值班人员发放工资及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事宜，并与值班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值班人员因公造成死亡或伤残时，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

(10) 乙方负责值班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值班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搞好火灾防范、消防检查工作，发生火灾等，应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好现场，迅速报警，切实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11) 乙方保证所派值班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被派驻的所有值班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确保学校内部的消防保卫制度落到实处，确保师生和学校的人身、财产安全，认真履行值班人员的职责。

(12) 对于不服从管理、不称职且经教育不改者，或因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方书面提出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值班人员。

(13) 乙方人员派驻甲方执勤期间，工作上应认真负责，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接受双方的领导，认真履行甲方赋予的工作任务，严格执行消控室值班岗位职责。

(14)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应做好记录，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在甲方的领导下做好防范工作。

(15) 乙方对因值班人员失职失责造成甲方财产受到损失的要及时赔付；因乙方人员工作处置不当引起的矛盾由乙方负责协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定期举行消防应急模拟测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建立相应的台账。

(17)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人员在校期间的就餐及其他相关费用。

(18) 乙方在服务期内为所有拟派值班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或公众责任险（理赔金额不少于50

万元人民币)。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督查考核及奖惩

1. 甲方参照《消控室值守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及招标文件中考核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中结算方式对应实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响应或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 乙方不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待遇等，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处相关费用的200%的处罚，同时乙方需补发给当事人工资待遇等；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处产生费用的200%的处罚。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并建立台账备查。

2. 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3. 在督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未正常进行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签定安全责任书并建立台账的，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和管理办法督查考核到位。如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

4. 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员、车辆等一切安全责任及相应的民事、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

1.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值班人员工资待遇等费用，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相关费用，引起投诉上访等不安定因素，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代为支付，并扣罚代为支出费用的 2 倍，在承包费用中扣除。

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期满后，双方关系自行解除。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

联系电话：0515-89902226

2025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科城街道大数据产业园创新大厦北 18 楼南侧

联系电话：19505107777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消控室值守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综合管理	1. 值班服务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各岗位职责、培训方案，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2.5分	符合：2.5分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2. 节假日、重大活动服从甲方安排。	2.5分	符合：2.5分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所有工作人员签到考勤，做好考勤的统计工作；加强学习教育管理，落实每月学习记录。	2.5分	相关人员未签到或超过半小时签到视为缺勤，扣1分/人次；迟到、早退半小时内扣0.5分/人次。对于脱岗的，一次扣2.5分。每月不少于两次集中学习，每少一次扣1分。	
	4.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牌，服务规范，作风严谨。	2.5分	符合：2.5分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消控室工作要求	1、消控室人员能熟练操作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5分	符合：5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2、每班对消防控制室操作台功能检测（自检、单线、联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	5分	符合：5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3、处理消防反馈信号排除隐患。	5分	符合：5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消防设施损坏的，及时通知维保公司更换。	5分	符合：5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5、有规范的消防监控系统运行、检查、记录台账。	5分	符合：5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6、迎检时，能准确回答消防有关问题。	5分	符合：5分 一项不符合：扣2.5分	
	7、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或在允许吸烟的地方吸烟而不设烟灰缸，或有烟灰缸不用，乱扔烟头、火柴梗的；	5分	符合：5分 一项不符合：扣2.5分	
	8、擅自玩弄消防器材、报警设施的。	5分	符合：5分 一项不符合：扣2.5分	
	9、损坏消防设施、标志或随意挪用、改动消防器材位置的。	5分	符合：5分 一项不符合：扣2.5分	
	10、发现火警后，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又不采取紧急措施临阵脱逃的。	10分	符合：10分 一项不符合：扣10分	

11、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或擅离制守导致火警或火灾，造成一定的损失和影响	10分	符合：10分 一项不符合：扣5分	
12、刁难不配合消防监督人员执行任务，或拒绝接受处罚的。	10分	符合：10分 一项不符合：扣5分	
13、对违反消防管理造成事故(损失不大)肇事者或责任人拒不坦白，拒不认错的。	5分	符合：5分 一项不符合：扣5分	
14、火警、火灾发生后，肇事者或责任人不积极参加抢救，未能免除或减轻火灾损失的。	5分	符合：5分 一项不符合：扣5分	
15、对火警、火灾事故、肇事者或责任人不主动提供情况，拒不有有关部门查清事故原因的。	5分	符合：5分 一项不符合：扣5分	
合计			

注：本项目按月考核，合格分值为60分，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如连续有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服务企业。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导致甲方人员受到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甲方给予乙方至少两年内不得参与其公司内部分包项目建设并没收廉政保证金（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处罚。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本合同作为盐南高新区部分区直学校（园）消控室值守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5年 2月 24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5年 2月 24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南高新区部分区直学校(园)消控室值守服务项目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2025年2月24日